

本公告不可在美利堅合眾國、其境內及領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各地區發表、發行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有關行使第215(3)條權利(定義見下文)之文件並不會直接或間接寄往行使第215(3)條權利會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自願披露  
主要交易  
代價發行**

**根據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代表**

**A-A United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Sincere Watch Limited**

**提出之自願全面收購建議(現已截止)**

**因Sincere Watch Limite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東  
行使第215(3)條權利  
而發行第四批新宜進利股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及A-A United Limited就  
於新加坡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之  
財務顧問**



MACQUARIE

**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 第215(3)條出賣權益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收購人已收購90%以上股份。因此，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5(3)條(「**第215(3)條權利**」)並受其規限，並無接納收購建議之Sincere Watch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有權透過發出通告要求收購人收購該等股份，代價(「**代價**」)為每股股份現金2.051坡元及0.228股新宜進利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宜進利股份12.096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期間，涉及222,994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1%)之第215(3)條權利已獲行使(「**第215(3)條權利之第四批行使**」)。

第215(3)條權利之第四批行使之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已付現金457,360.69坡元(按彭博所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匯率計算，約2,605,583.85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已發行之50,840股新宜進利股份。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補充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就第215(3)條權利之上一批行使刊發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行使第215(3)條權利之更新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收購人已收購90%以上股份。因此，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5(3)條並受其規限，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有權透過發出通告要求收購人收購該等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現金2.051坡元及0.228股新宜進利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宜進利股份12.096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期間，涉及222,994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1%)之第215(3)條權利已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涉及3,328,336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1%)之第215(3)條權利已獲行使。

## 因行使第215(3)條權利而第四次發行新宜進利股份

### 第215(3)條權利之第四批行使

第215(3)條權利之第四批行使之代價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支付。

第215(3)條權利之第四批行使之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已付現金457,360.69坡元(按彭博所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匯率計算，約2,605,583.85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已發行之50,840股新宜進利股份(「**第四批第215(3)條權利股份**」)。

### 發行新宜進利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發行第四批第215(3)條權利股份，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發行及寄發第四批第215(3)條權利股份之股票。

### 新宜進利股份上市

目前預期第四批第215(3)條權利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重要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並非居住於新加坡之任何Sincere Watch之股東務請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居住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有關行使第215(3)條權利之文件並無直接或間接寄往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或透過郵寄或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之州際或對外貿易之任何方法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傳真發送、電話及互聯網)，或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之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安排提出及寄發，亦不得透過該等方法或工具在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行使第215(3)條權利。有意行使第215(3)條權利之人士不應就直接或間接與行使第215(3)條權利有關之任何用途使用郵寄或任何方法、工具或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之安排。

收到第215(3)條權利文件之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務必仔細閱覽該文件，並遵守其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